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3

- 一、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具備應有的專業素養(或核心能力)，並據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本系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學習成效係指學生接受本系教育後，其所獲得之知識、技能、態度與品格等方面之增長或變化情況。學習成效評量內容包含正式課程學習成效評量(包括教育專業課程、教保專業課程、一般專業課程及跨域課程等)及非正式課程學習成效評量(活動及體驗等)等應具備之專業素養(或核心能力)。
- 三、本系採行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形式概括有過程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其中過程性評量包括：專業課程學習評量、學生專業知能競賽、校外實習與交流、公演成果、專題製作成果等。總結性評量包括：畢業門檻、校外實習滿意度、畢業流向調查、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雇主滿意度等。
- 四、本系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規劃從學生入學到畢業之學習成效評估與職涯輔導機制，其相關落實作法如下：
 - (一)依據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素養(核心能力)進行完善之課程規劃。
 - (二)教師應依各課程所要培育之學生專業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妥善規劃課程大綱、課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式。
 - (三)授課教師應採多元學習評量方式，評量內容以兼顧情意、認知、技能為主，評量方式以客觀測驗、實作、口頭問答等多元方式進行。
 - (四)授課教師應依據課程學習目標進行專業素養(核心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針對評估結果進行教學改善或調整。
 - (五)本系於每學期召開系務會議針對學生之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學習成效評估成果，參考各項回饋意見及相關調查分析報告等，確實檢討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視學生專業素養(核心能力)之達成情況，並適時回饋至課程規劃之改善與專業素養(核心能力)之修正。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推動專業素養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